

臺南市政府部分所屬機關未定期檢討電費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參考歷史用電量及用電種類申請依最適電價計費，每年可減少電費支出 663 萬餘元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部分所屬機關未適時檢討用電情形，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協議修訂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檢討調整依最適電價計費，每年可節省電費 663 萬餘元，減少公帑支出。



臺南市政府推動智慧節電計畫
(摘自臺南市政府智慧節電網)

行政院鑑於臺灣自然資源不足，環境承载力有限，於民國(下同)97 年 8 月間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，規範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臺南市審計處查核該府暨所屬機關用電管理情形發現，部分機關未參考過去用電量檢討現行用電級距，與台電公司重新訂定最適契約容量；或未有效提高用電功率因數，以享用優惠電價；或大量耗電之機關未與台電公司訂定契約容量，徒增電費支出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結果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 9 個機關業委請專業電機顧問公司評估後，依實際用電情形向台電公司申請以契約用電計價，或修訂用電契約容量與功率因數，經各機關統計結果，每年可節省電費支出約 663 萬餘元。